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2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422万元，超募资金为89,804.6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12,830.85万元（包含期间利息）。

三、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使用

超募资金 7,740 万元对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禾生态肥业”）进行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肥业”），专项用于 4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公告编号：2016-006）。



图：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为了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强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现拟将此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控股公司五禾生态肥业，本次调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未实质改变资金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五禾生态肥业已呈现出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其产品享有一定的市场美誉度，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更好的开展超募资金项目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组合各种资源，

充分发挥集团的优势，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水平，现拟调整超募资金实施主体为五禾生态肥业。

五、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调整对该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超募资金效益，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推进项目的实施，符合企业长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市场拓展的有效开展。公司此次对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调整，未实质改变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有利于更好推进项目的实施，符合企业长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市场拓展的有效开展。此次对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调整，未实质改变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